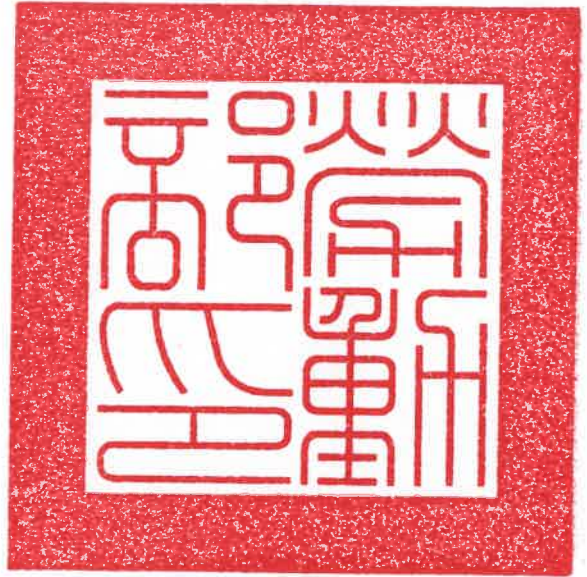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760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、內容、師資等有關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外送平臺業者對於外送員應提供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其教育訓練之時數、內容、師資等有關事項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（以下簡稱訓練規則）第四十二條之四規定辦理。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具有僱傭關係者，並依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外送平臺業者未依訓練規則規定，對外送員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等規定辦理。

部長洪申翰